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範圍及目的

- 1.1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所有董事、員工及相關的第三方行事必須堅守誠信、公平及誠實的原則。
- 1.2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相關的第三方(例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等)。
- 1.3 “舉報”是指員工或相關的第三方對任何懷疑或證實的詐騙、貪污、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舉報事項」)作出匯報。
- 1.4 舉報機制能有效洞悉集團內的舉報事項及/或重大風險，是組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
- 1.5 本政策的目的是：
 - (a) 鼓勵及協助任何本集團的員工(「員工」)或相關的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第三方」)(「舉報者」)提出舉報事項並保密地披露相關信息；
 - (b) 向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舉報指引，以提出舉報事項，而不是忽視它；及

(c) 揭露可疑的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以免這些活動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

2. 責任

- 2.1 本政策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批准。本政策的任何修訂或更新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 2.2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及審查因調查而產生的行動。
- 2.3 如果本政策中的任何規定與任何相關當局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準則不一致或互相衝突，則在該等不一致或衝突的範圍內，應以後者為準。

3. 舉報事項例子

- 3.1 可能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b)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c)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d)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e)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訊
 - (f)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 3.2 雖然本公司不期望舉報者就失當或違規行為的報告有絕對的證據，但該報告應顯示舉報事項的原因。如果舉報者作出一個善意的報告，即使它經過調查後不能證實，舉報者的舉報事項將受到重視及讚賞。

4. 保護舉報者

- 4.1 本集團保證善意舉報者可以得到公平對待。善意意味著舉報者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所舉報事項是真實的及誠實的，並不是出於個人利益或任何不可告人的動機。如果舉報是善意的，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保護舉報者免遭不公平解僱、不適當紀律處分或報復。

- 4.2 如果舉報者惡意、別有用心或為個人利益進行虛假舉報，本集團保留對任何人士(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回因虛假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4.3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者的身份及舉報事項嚴格保密。舉報者亦應該對舉報事項的細節嚴格保密。
- 4.4 理解舉報者可能希望匿名舉報，但不鼓勵匿名舉報，因為信息有限，會阻礙調查及後續行動。
- 4.5 在若干情況下，如果根據法律法規必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本集團將努力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者免受損害。

5. 報告及調查程序

- 5.1 舉報者如希望提出舉報事項應致函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供有關懷疑或證實的不當行為的詳細資訊(包括所涉及人士的姓名及相關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作出報告的原因，以及任何可提供的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據(註：倘報告出於真誠，我們不期望舉報者能提供充分證據，但提供的證據越多，調查報告個案的工作將更為容易)。為確保郵寄過程中的機密性，信件應裝在清楚標明“嚴格保密及機密 — 僅供收件人開啟”的密封信封內發送。
- 5.2 所有舉報個案將會進行跟進。審核委員會將會評估所有收到個案的有效性及相關性。
- 5.3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或其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或其他相關部門)可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所舉報的個案進行內部調查。
- 5.4 審核委員會可委任外聘專業人士協助調查或尋求獨立意見。
- 5.5 調查的形式及時間長短將因每項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異。

- 5.6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可聯繫的情況下就以下事項向舉報者作出回應：
- (a) 確認收到舉報；
 - (b) 通知舉報者是否將進一步調查此舉報事項，並酌情告知是否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或未能進行調查的原因；
 - (c) 在可行的情況下，估計調查及最終回覆的時間表；及
 - (d) 陳述是否或將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 5.7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有關舉報個案可能轉介予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6. 本政策之檢討

- 6.1 本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確保相關及有效。

(版本: 2022年12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